



浙江公告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 法院公告

2022年11月2日

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徐元亮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小港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1民初2877号**  
宁波金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孙敬祥:本院受理原告徐敬豪与被告宁波金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孙敬祥装饰装修合同纠纷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1民初28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孙敬祥赔偿原告王定飞借款1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其中本金5000元自2021年10月21日起算,本金5000元自2021年11月21日起算,均按照年利率3.7%计算至款项实际履行之日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二、驳回原告王定飞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50元,保全费123元,公告费650元,均由被告孙敬祥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69037315号**  
冯家宝(公民身份号码:330621195704301578)、沈藕芬(公民身份号码:3306211960828251583):本院受理原告冯宇晖与被告冯宇晖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单、送达回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适用公示催告文书告知单、民事裁定书等文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单、送达回证和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2022年12月27日9时在本院立案庭第一审判庭(2022年12月27日10时)在本院立案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3289号**  
杨花(公民身份号码:362322\*\*\*\*\*7246)、宁波极致汽车俱乐部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胡利科诉被告杨花宁波极致汽车俱乐部有限公司宁波极致二手车经营有限公司、宁波天童车销售有限公司、宁波易车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平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328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起诉状副本和应诉通知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3716号**  
江中良: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江江北许美慧与被告许诉尔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5民初3716号起诉状副本、原告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应诉风险提示书、授权委托书、开庭传票、送达回证、廉政监督卡等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起诉状副本,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2022年12月23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3396号**  
林剑:本院受理原告张子杨与被告林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05民初33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5797号**  
董文强(公民身份号码:3421271968\*\*\*\*5638):本院受理原告董文强与被告董文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应诉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单、外网公告告知书、适用公示催告文书告知单、民事裁定书等文书。适用公示催告文书告知单、民事裁定书等文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二庭领取相关文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2022年12月20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4305号**  
马建杰(公民身份号码:5002401990\*\*\*\*0535):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银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与被告马建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6民初43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马建杰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中国农银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借款本金57600元并支付截至2022年3月11日利息、罚息、复利8344.75元,自2022年3月12日起算;被告马建杰按合同约定支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支付为实现债权的费用25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11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马建杰负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1946号**  
徐永亮(公民身份号码:4128251990\*\*\*\*5750):本院受理原告张创业与被告徐永亮合同纠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6民初19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徐永亮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张创业35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2779号**  
李海臣:原告燕热与被告李海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应诉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诉人告知书、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于2022年12月22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2779号**  
李海臣:原告燕热与被告李海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应诉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诉人告知书、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于2022年12月22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2929号**  
王婷:本院受理原告宁海县十里红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婷合同纠纷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于2022年12月15日15:30在本院宁波海曙区人民法院第二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2)浙0106民初7067号**  
杭州容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周志杰诉你方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外网公告书、廉政监督卡、应诉风险提示书、民事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公示催告文书告知单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2022年12月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不开庭的,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6765号**  
张辉琴:本院受理原告陈惠诉被告张辉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06民初67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4610号**  
魏华华:本院受理原告高唐源诉被告魏华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应诉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等。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2022年12月20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4674号**  
周晓蓉:本院受理原告王利诉被告周晓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应诉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等。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2022年12月19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1644号**  
周晓蓉:原告周晓蓉诉被告周晓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14民初16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周晓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周晓蓉借款本金及逾期还款利息(以2392600元为基数,自2022年4月1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3.7%计算);被告周晓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周晓蓉技术开发区高教创意市场菜鲜肉鲜面店货款392600元,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392600元为基数,自2022年4月1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3.7%计算;被告周晓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周晓蓉技术开发区高教创意市场菜鲜肉鲜面店货款6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189元,由被告周晓蓉负担。被告周晓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1357号**  
杭州钱塘新区聚美美容美发店:本院受理王丽霞诉刘鹏、林林林解除聚美美容美发店、吴杰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14民初13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吴杰、杭州钱塘新区聚美美容美发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王丽霞1888元,支付诉讼费950元,合计2838元。二、被告刘鹏、被告吴杰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三、驳回原告王丽霞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吴杰、杭州钱塘新区聚美美容美发店、刘鹏负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2099号**  
吴红军、吴杏娟:本院受理原告皇甫晓飞诉被告吴红军、吴杏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122民初209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9648号**  
王海波(公民身份号码:4127281978\*\*\*\*3415):本院受理的原告安融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慈溪支公司诉被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王海波财产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应诉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单、民事裁定书等文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二庭领取相关文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2022年12月19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6173号**  
王正国(公民身份号码:341126\*\*\*\*2319):本院受理原告王慧娟诉被告浙江苏满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城域物流有限公司、李锦东、王正国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617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9648号**  
王海波(公民身份号码:4127281978\*\*\*\*3415):本院受理的原告安融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慈溪支公司诉被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王海波财产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应诉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单、民事裁定书等文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二庭领取相关文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2022年12月19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9648号**  
王海波(公民身份号码:4127281978\*\*\*\*3415):本院受理的原告安融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慈溪支公司诉被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王海波财产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应诉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单、民事裁定书等文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二庭领取相关文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2022年12月19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9648号**  
王海波(公民身份号码:4127281978\*\*\*\*3415):本院受理的原告安融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慈溪支公司诉被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王海波财产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应诉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单、民事裁定书等文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二庭领取相关文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2022年12月19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9648号**  
王海波(公民身份号码:4127281978\*\*\*\*3415):本院受理的原告安融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慈溪支公司诉被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王海波财产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应诉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单、民事裁定书等文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二庭领取相关文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2022年12月19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9648号**  
王海波(公民身份号码:4127281978\*\*\*\*3415):本院受理的原告安融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慈溪支公司诉被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王海波财产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应诉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单、民事裁定书等文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二庭领取相关文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2022年12月19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9648号**  
王海波(公民身份号码:4127281978\*\*\*\*3415):本院受理的原告安融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慈溪支公司诉被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王海波财产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应诉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单、民事裁定书等文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二庭领取相关文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2022年12月19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司与被告王婷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应诉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2022年12月20日8时45分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25民初2945号**  
朱仁娟:本院受理原告林圣荣与被告朱仁娟、俞爱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作为被告无法通过直接、转交、留置等方式送达诉讼文书,亦无法确定有效送达地址,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25民初2945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朱仁娟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林圣荣借款2万元,并支付利息(自2014年4月22日起按年利率2%算至2020年8月19日,自2020年8月2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倍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被告俞爱娟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俞爱娟承担本案诉讼费,有俞爱娟承担;四、被告朱仁娟、俞爱娟承担原告林圣荣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563元,由被告朱仁娟、俞爱娟共同负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2)浙0225民初4254号**  
邬氏置业(北京)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象山一影视器材有限公司与被告邬氏置业(北京)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因你作为被告无法通过直接、转交、留置等方式送达诉讼文书,亦无法确定有效送达地址,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25民初4254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邬氏置业(北京)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原告象山一影视器材有限公司机器租赁费90.7万元,并自2021年6月7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两倍支付利息至款项清偿之日止;二、被告邬氏置业(北京)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赔偿原告象山一影视器材有限公司垫付的车辆租赁费5万元;三、驳回原告象山一影视器材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4010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19010元,由被告邬氏置业(北京)有限公司负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0715号**  
鄞甯青: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金海源有限公司与被告鄞甯青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10715判决书。一、限被告鄞甯青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支付原告宁波金海源有限公司定作款88464元,并支付滞纳金(自2021年12月18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14.60%计算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二、限被告鄞甯青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支付原告宁波金海源有限公司律师费5500元,财产保全担保费995元,财产保全担保期费(赔偿)600元,合计6995元。案件受理费2244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894元,由被告鄞甯青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2288号**  
李国发:本院受理原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李国发财产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2月21日9:00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被告应到庭参加庭审,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2305号**  
张磊:本院受理原告范成与被告张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2月21日9:30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被告应到庭参加庭审,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2746号**  
王仁仁:原告宁波黑马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应诉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诉人告知书、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于2022年12月22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3187号**  
于芳芹: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诉被告于芳芹财产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应诉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诉人告知书、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于2022年12月22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2779号**  
李海臣:原告燕热与被告李海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应诉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诉人告知书、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于2022年12月22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2779号**  
李海臣:原告燕热与被告李海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应诉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诉人告知书、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于2022年12月22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2779号**  
李海臣:原告燕热与被告李海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应诉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诉人告知书、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于2022年12月22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2779号**  
李海臣:原告燕热与被告李海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应诉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诉人告知书、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于2022年12月22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2779号**  
李海臣:原告燕热与被告李海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应诉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诉人告知书、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于2022年12月22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2779号**  
李海臣:原告燕热与被告李海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应诉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诉人告知书、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于2022年12月22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送达(2022)浙0281民初26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王慧娟的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由原告自行承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5726号**  
张加龙(公民身份号码:1303232001\*\*\*\*6417):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张加龙财产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1民初57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张加龙赔偿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保险赔偿款26300元。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458元,由被告张加龙负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9799号**  
汪仿笛:本院受理原告赵伟诉被告周利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9799号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当事人的民事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动履行告知单及开庭传票。原告的公告费:1.判令你即赔偿原告因交通事故受害各类损失(包括医疗费11762.59元,住院伙食补助费600元,护理费1200元,误工费18596.46元等,合计32159.05元,其中财产损失30%,计人民币9647.72元;2.本案诉讼费由你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130日内,并于2023年1月9日上午8时40分在本院周巷法庭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8374号**  
徐建峰: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海曙明大塑钢机械有限公司原告购买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83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徐建峰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宁波海曙明大塑钢机械有限公司货款63000元,律师费用6400元,并支付以63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5月9日起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的违约金;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案件受理费1535元,由被告徐建峰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报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7291号**  
李国林(公民身份号码:430421196802082329)、刘美秀(公民身份号码:430421196605055284):本院受理原告慈溪松栢格推播广告中心诉被告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72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至本院送达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7433号**  
贾可欣:本院受理原告姜婷诉被告姜婷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74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准许原告姜婷与被告姜婷达成调解协议,原告姜婷支付原告姜婷抚养费1000元至姜婷子女成年止;二、原告姜婷于2022年12月31日前支付自2023年起,每年上半年、下半年的子女抚养费分别于当年6月30日、12月31日前支付。本案受理费300元,由你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报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7291号**  
李国林(公民身份号码:430421196802082329)、刘美秀(公民身份号码:430421196605055284):本院受理原告慈溪松栢格推播广告中心诉被告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72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至本院送达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7291号**  
李国林(公民身份号码:430421196802082329)、刘美秀(公民身份号码:430421196605055284):本院受理原告慈溪松栢格推播广告中心诉被告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72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至本院送达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7291号**  
李国林(公民身份号码:430421196802082329)、刘美秀(公民身份号码:430421196605055284):本院受理原告慈溪松栢格推播广告中心诉被告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72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至本院送达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7291号**  
李国林(公民身份号码:430421196802082329)、刘美秀(公民身份号码:430421196605055284):本院受理原告慈溪松栢格推播广告中心诉被告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72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至本院送达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7291号**  
李国林(公民身份号码:430421196802082329)、刘美秀(公民身份号码:430421196605055284):本院受理原告慈溪松栢格推播广告中心诉被告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72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至本院送达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7291号**  
李国林(公民身份号码:430421196802082329)、刘美秀(公民身份号码:430421196605055284):本院受理原告慈溪松栢格推播广告中心诉被告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72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至本院送达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7291号**  
李国林(公民身份号码:430421196802082329)、刘美秀(公民身份号码:430421196605055284):本院受理原告慈溪松栢格推播广告中心诉被告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72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至本院送达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7291号**  
李国林(公民身份号码:430421196802082329)、刘美秀(公民身份号码:430421196605055284):本院受理原告慈溪松栢格推播广告中心诉被告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72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至本院送达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